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8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鑞議員,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蔡詩朗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3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蘇偉文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BBS, JP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鄧偉亮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
(策劃及技術服務)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技術服務)
黃永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交通及運輸調查)(署理)

梁卓琳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調查及項目)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歐陽麗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丘建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长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1
曾志銳先生	教育局高級建築師 (校舍改善工程)
蘇建邦先生	教育局屋宇裝備工程師 (校舍改善工程)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資助工程)(署理)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5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工程管理)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署理)
鍾兆榮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謝凌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東)(署理)

應邀出席者 :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6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該 5 項建議均是在上次會議上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

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18-19)18 29TC 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18)旨在把 29T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270 萬元，以在主要幹線安裝約 600 組交通探測器(當中包括 410 組視像探測器、20 組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及 170 組藍牙探測器)，增設 16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及改善 1 組現有行車速度屏。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

3. 副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擬議工程是否旨在把全港交通探測器在主要幹線的覆蓋率由 80% 增加至 100%。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給予肯定的答覆。

4.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時，在相關討論文件中表示會安裝約 520 組交通探測器，與現時建議的約 600 組不同。他詢問，當局為何決定額外增加約 80 組交通探測器，以及該 80 組探測器的種類詳情。

5.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在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同時，運輸署亦就擬議工程諮詢區議會。由於諮詢期間收到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要求，署方經考慮後決定額外加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當中涉及增加約 80 組藍牙探測器，以計算

出有關路段的平均行車時間，顯示在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上。

交通探測器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運作

6. 胡志偉議員詢問，由於並非所有路面車輛均設有或開啟藍牙裝置，擬議安裝的藍牙探測器如何取得足夠數據計算出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有關藍牙探測器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運作，以及行車時間是否以車輛在某一路段由一點至另一點所需的時間計算。

7.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解釋，根據海外經驗，路面上只需有若干比例的車輛開啟藍牙裝置，便足以透過藍牙探測器及有關係統計算出某一路段的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即車輛在該路段由一點至另一點所需的時間)，而行車時間會顯示於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上。

8. 馬逢國議員詢問，擬議安裝的交通探測器會否如內地一些路面監察系統般，可偵察路面上以至於車輛響號的情況。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有關探測器不可偵察路面上的車輛響號。

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交通數據

9. 副主席察悉，擬議安裝的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會拍下影像以識別路面上車輛的車牌號碼，車牌號碼會在傳送前進行雜湊，其後才與運輸署汽車牌照登記系統的資料進行配對，以識別有關車輛的種類。副主席詢問：(a)有關數據在雜湊後能否還原至原來的數據；(b)運輸署會否儲存有關影像；(c)上述交通探測器會否接駁至其他電腦系統，從而讓其他電腦系統取得載於該電腦系統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數據；以及(d)當局會否開放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交通數據。

1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使用交通探測器收集車輛數據有機會衍生的資料私隱問題。陳議員詢問，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詳細操作過程，包括為何

必須取得車輛的車牌號碼，才能識別其車種，以及是否會即時自動作出識別。陳議員又問及，日後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利用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以追蹤車輛的位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徵得全港所有駕駛者的同意，才啟動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和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稱，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實時交通數據，除用作自動偵測交通事故、交通管理外，亦會透過政府的網站及署方的流動應用程式開放予供公眾參考及使用。就擬議安裝的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而言，有關探測器是用來收集車輛類別的數據，通過影像分析所得的車牌號碼在雜湊後，會即時與汽車牌照登記系統的資料進行配對，以識別車輛的種類。雜湊後的車牌號碼不能還原至原來的車牌號碼。車牌號碼及影像會在使用後立即刪除，不會儲存，而該等探測器也不會接駁至其他電腦系統。

12.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補充指，儘管交通探測器可取得車輛大小的資料，但運輸署須取得車輛的車牌號碼，並與汽車牌照登記系統的資料進行配對，才能準確識別車輛的種類。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運輸署會在移除個人資料後，把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交通數據在其網頁發放。他關注到，署方會否備存兩套交通數據：一套仍附有個人資料，儲存於署方的伺服器內；另一套才是在移除個人資料後，公開在網頁發放。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強調，運輸署備存及發放的交通數據相同，都是移除個人資料後的交通數據。

14. 胡志偉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只會把交通探測器所拍下的影像，以低解像度的格式在其網頁發放。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給予肯定的答覆。

15. 譚文豪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同樣關注到，使用交通探測器所衍生的資料私隱問題。譚文豪議員問及，以交通探測器拍攝高解像度的影像，在技術

上是否可行；若是，運輸署會否設定權限，限制前線操作人員/其他相關人員以高解像度拍攝及/或記錄有關影像。

16. 尹兆堅議員詢問，就政府當局建議會將交通探測器所拍下的影像及車牌號碼在使用後立即刪除，這是因應相關法例的強制要求，或純粹是政府當局的行政措施；若只屬行政措施，其他執法部門是否可根據法庭命令，取得有關資料。

17.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和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署理)回應稱，擬議安裝的交通探測器在技術上可拍攝並記錄高解像度的影像，但運輸署不會作此安排。

1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補充指，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在拍下高解像度影像後，會自動透過影像分析以得出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並會在雜湊及與汽車牌照登記系統的資料進行配對後，自行刪除有關影像及車牌號碼，並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換言之，整個過程不涉及人手操作，前線操作人員亦無法取得高解像度影像。

19.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進一步解釋，運輸署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重申有關影像及車牌號碼資料會在使用後立即刪除。

20. 譚文豪議員詢問，假若日後有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要求運輸署記錄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交通數據，並把該等數據交予有關部門作偵查罪案等用途，署方是否無須經立法會同意，便能自行提升交通探測器的功能，以配合執法部門的要求。副主席和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21. 尹兆堅議員問及，就現時運作中的交通探測器而言，運輸署在過去兩年是否已全部刪除有關探測器所拍下的影像，以及曾否有執法部門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22.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運輸署已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交通探測器的設計符合保障私隱的要求。再者，運輸署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署方的內部指引嚴格處理交通探測器(包括現時運作中的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一切個人資料。一如前述，由於交通探測器不會記錄和儲存所拍下的影像，因此運輸署無法應執法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影像。

2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藍牙探測器會否記錄車內藍牙裝置的媒體存取控制地址，以及當局在使用上述資料後，會於何時刪除有關資料。

24.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運輸署會在使用車內藍牙裝置的媒體存取控制地址，計算出某一路段的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後，立即刪除有關媒體存取控制地址資料。

25. 馬逢國議員表示，不少網上地圖均設有行車路線導航的功能。他詢問，有關交通數據是否由運輸署提供。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表示，上述網上地圖所使用的交通數據均由軟件開發商自行收集，並非運輸署提供。

2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8-19)22	288RS	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275RS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427RO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433RO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291RS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2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22)旨在把 288RS、275RS、427RO、433RO 及 291RS(部分)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288RS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3 億 3,600 萬元，以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275RS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7,650 萬元，以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427RO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370 萬元，以興建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433RO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9,380 萬元，以興建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291RS(部分)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4,540 萬元，以為重建元朗大球場進行施工前期工序。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上述 5 項工程計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該 5 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88RS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29. 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他關注到，該游泳池場館為何只包括興建 1 個 25 米 x 25 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而不是 1 個 50 米 x 25 米的標準室內泳池，以滿足冬泳人士的需要。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擬議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定位為地區游泳池場

館，因此設有 1 個可容納 700 名觀眾看台的 50 米 x 25 米的室外主池，供區內的學校及體育團體舉辦游泳比賽及活動。考慮到元朗區現時兩個公眾暖水池(即元朗游泳池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使用情況以及不同年齡及能力泳客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游泳池場館興建另一個 25 米 x 25 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

31.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拖延多時，才落實在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游泳池場館。陸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實際施工期為何、因何需要計劃分期支付工程費用至 2025-2026 年度，以及當局可否縮短施工期，讓居民可早日享用有關設施。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建築署署長回應稱，若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有關工程，以期在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政府當局會研究能否進一步縮短擬議工程計劃的施工期。此外，由於政府當局會在確定工程妥善完成後，才就有關工程費用進行最後結算，並退回保證金予工程承辦商，因此需要作出有關分期開支安排至 2025-2026 年度。

33.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游泳池場館地盤 A 的綠化範圍內增設街頭健身設施。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陸議員的建議。

34. 鄭松泰議員指出，預計日後新游泳池場館將會吸引附近不少居民騎單車前往；他詢問場館範圍內單車泊位的位置及數目。鄭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為何在地盤 A 的範圍內闢設社區園圃，而不在該處提供更多單車泊位。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建築署署長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答稱，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游泳池場館的範圍內設置約 20 個單車泊位。此外，毗鄰的天秀路公園設有少量單車泊位，附近的天秀及天逸輕鐵站等處亦設有約 860 個單車泊位。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不影響擬議

游泳池場館布局的情況下，考慮增加場館範圍內單車泊位的數目。此外，由於現時設在擬建地盤內的社區園圃是元朗區唯一一個社區園圃，廣受市民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議項目內重置一個社區園圃。

36. 朱凱迪議員指出，擬議游泳池場館地盤 C 現時為一幅可供區內居民自由使用的空地。他關注到，該地盤發展為休憩用地後會交由康文署管理，並對使用者施加不少限制。朱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地盤 C 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所需的費用為何。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回應稱，地盤 C 會發展為設有健身設施的園林休憩處，並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康文署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管理上述休憩處，前提是場地使用者的活動不會對其他設施使用人士構成滋擾。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在地盤 C 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所需費用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改建後的摩士公園游泳池會否設有無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以及日光浴曬台和太陽椅等設施。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兩個游泳池場館均設有無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此外，擬議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摩士公園游泳池會分別另外設有 6 個及 4 個家庭更衣室。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補充指，泳客可在兩個游泳池場館的室外範圍享受日光浴，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關範圍添置太陽椅。

40. 譚文豪議員對政府當局會在上述兩個游泳池場館加設家庭更衣室表示讚賞，並希望當局日後在興建同類設施時，亦應設有家庭更衣室。

41. 朱凱迪議員表示，有天水圍居民關注到政府當局已在區內物色土地，發展擬議游泳池場館及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但公眾街市的選址仍未有定案。朱議員詢問，當局會在水圍哪處興建公眾街市。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引述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218/17-18\(01\)號文件](#)），表示擬議游泳池場館用地已地盡其用，加上游泳池場館所在的地盤 A 被天秀路公園、俊宏軒及輕鐵包圍，並無公路供一般車輛直達，難以滿足公眾街市須頻密上落貨的需要，因此有關用地不適合用作興建公眾街市，而政府當局已積極在水圍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興建公眾街市。

275RS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43.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的工程。他察悉，摩士公園游泳池會在擬議工程計劃的第一階段全面關閉 15 個月。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關閉上述游泳池以進行擬議工程的時間，只限於一個暑期泳季。

44. 建築署署長答稱，若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的工程。摩士公園游泳池因此會於 2019 年的暑期關閉，並會在第一階段的工程完成後，約在 2020 年 4 月(即暑期前)重開。

45.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 PWSC(2018-19)22 下的 5 項擬議工程計劃。鑒於部分市民關注到摩士公園游泳池須全面關閉 15 個月以進行工程，他詢問當局在此期間有何替代方案減低對泳客的影響，以及可否縮短游泳池的關閉期。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建築署署長回應稱，為減少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工程對泳客的影響，擬議工程計劃會分兩個階段進行。一如前述，在第一階段，摩士公園游泳池會全面關閉 15 個月，以便在總電掣房進行相關工程，以及翻新游泳池的現有設施。泳客屆時需改往斧山道或九龍仔游泳池游泳。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摩士公園游泳池的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可如期於 2020 年 4 月左右重開給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工程。他關注到，改建工程會否包括改善救生員的工作環境(例如因應救生員須在酷熱天氣下長時間工作，改善救生員更台的設計)，以挽留救生員的人手。

48.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工程範圍已包括興建 1 個員工休息室，以改善游泳池員工的工作環境。另外，救生員更台會安裝風扇。在更台當值的救生員會每半小時換更 1 次。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其他能進一步改善救生員工作環境的措施。

49.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藉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機會，把現有主池提升至符合國際標準的水平，以及增設改善泳池水質的設施。

5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擬議工程計劃旨在於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 1 個新的室內暖水副池，以及 1 個新的室外兒童池。政府當局會為上述新建游泳池安裝新的濾水裝置，但擬議工程計劃不包括提升現有主池的設施及濾水裝置。

51. 譚文豪議員詢問，摩士公園游泳池是否設有泊車位，例如旅遊巴泊位，以供停泊接載學生前往游泳池參加水運會的旅遊巴。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旅遊巴可在摩士公園游泳池範圍內上落學生，但游泳池不設泊車位。毗鄰的黃大仙中心南北兩館亦設有大量泊車位。另一方面，摩士公園游泳池所處的地點交通方便，泳客可乘搭地鐵經黃大仙站前往游泳池，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亦途經該處，而附近的居民亦可經不同的行人通道到達游泳池。

53. 毛孟靜議員注意到，以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及在北區第 47 及 48 區興建休憩用地的兩項工程為例，政府當局均須向工程顧問支付合約管理費用及駐工地人員的管理費用。她詢問，工程顧問除了參與工程計劃的施工前期工作外，在主體工程進行期間，工程顧問會有何職責；以及當局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甄選工程顧問。

54. 柯創盛議員認為，建築署內部已有專業人士，就各類工程進行研究、設計及監督有關工程。柯議員察悉，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項目的工程費用總額為 5 億 7,650 萬元，顧問費佔 1,000 萬元；而 291RS 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期工序的工程費用為 4,540 萬元，給予工程顧問進行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的費用則達 3,590 萬元。他詢問兩者的顧問費佔工程費用比例有相當差距的原因為何，以及建築署及工程顧問在上述兩項工程計劃下各自的職責範圍為何。

55.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就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工程而言，若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將就建造合約招標。獲委聘的工程顧問會負責協助政府當局評審工程合約的標書、監察承辦商履行工程合約的條款(即合約管理)，以及管理駐工地人員等工作。聘用工程顧問的合約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並採用"雙信封制"投標制度(即根據技術建議書及標價建議書)進行評分。建築署會負責工程計劃的項目管理工作，當中包括與不同政府部門協調，例如協

助提交摩士公園游泳池改建後各項設施所佔的面積建議予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等。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說明建築署及工程顧問在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工程下各自的職責範圍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7RO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56.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就在北區第 47 及 48 區興建休憩用地的建議多次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之後相隔接近 8 年才在 2018 年再向有關委員會匯報建議的進展。朱議員關注到，當局為何拖延多時，才落實擬議工程計劃，以及當局會否改善現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配資源的機制，讓獲得地區支持的工程計劃能盡快動工興建。

5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解釋，政府當局在 2006 年開始策劃在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建議興建足球場。因應當區區議會議員對足球場的燈光及活動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民居及學校的關注，政府當局在 2008 年建議把有關用地改作靜態的休憩用地，並採納了地區人士的意見，在該用地關設寵物公園。政府當局最終在 2010 年敲定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方案。由於政府要推動的工程計劃眾多，競爭激烈，因此政府當局要到最近才把是項工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補充指，不同政策局每年會將其負責的工務工程計劃按優次排列，然後由政府當局決策層作出通盤考慮，決定不同政策範疇工程計劃的整體優次，繼而在適當的時間提請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撥款(即把工程計劃由乙級提升為甲級)。事實上，為滿足市民及社會的訴求，政府當局每年建議推展的工程計劃，數目及金額都不斷上升。

59.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被納為乙減級及乙加級工程的工程計劃名單，以便委員可就當局應在何時把有關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表達意見。

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由於乙減級的工程計劃一般仍然處於進行前期工序階段，詳情有待敲定。如果過早披露名單，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敏感猜測，因此不適宜對外公布。至於被納為乙加級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一般會於短期內提請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委員可從每年政府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大致知悉有關名單。

61.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擬議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範圍內共有 248 棵樹，其中 234 棵將會在工程期間被砍伐。他詢問，該等樹木是否在過去 10 多年由於政府當局遲遲未展開工程期間生長而成。朱議員亦留意到，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內分別有 382 棵樹及 100 多棵樹，當中不少樹木會在工程期間被砍伐。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妥善處理被砍伐的樹木，避免它們被棄置於堆填區。

62.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派員覆檢擬議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的樹木情況，確實上述樹木數目及狀況。至於工程期間被砍伐的樹木，工務部門/工程承辦商會根據有關樹木的狀況制訂相應的處理方案，包括在工地重用。

6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在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園林廢物，將視乎質素盡量重用，如有關樹木並無其他合適用途，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在石鼓洲旁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啟用後，園林廢物可送往該處焚化，從而減輕對堆填區的壓力，並在焚化過程中轉廢為能產生電力。

64. 周浩鼎議員詢問，為何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及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面積相若，但前者設有緩跑徑及寵物公園，後者則沒有。周議員認

為，即使政府當局不在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設立緩跑徑，當局亦應在區內其他地方提供有關設施。

65.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回應稱，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不設寵物公園，但大埔區的居民可使用廣福公園及頌雅路兒童遊樂場內的寵物公園。此外，大埔區不少體育設施均設有緩跑徑，至於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則設有較靜態的卵石路步行徑。政府當局日後在區內興建其他體育設施時，亦會考慮在有關設施內設立緩跑徑。

66. 朱凱迪議員不滿大埔區僅設有兩個寵物公園，並認為有關安排難以滿足區內居民攜帶寵物同樂的需要。

433RO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67.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大埔缺乏足夠的泊車位，但區內不少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政府當局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因此，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規劃有關用地時，應考慮採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在該等用地加建地下停車場。范議員又詢問，有關加建工程會遇到哪些技術困難。

6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因應大埔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曾考慮在擬議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增設泊車位。然而，在擬議休憩用地的設計大致完成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須大規模改動設計才能在上述用地增設泊車位，並須就相關改劃土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工程的進度將會大大延誤，而工程造價亦會大幅上升，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在上述休憩用地提供泊車位。儘管如此，大埔區內現時已有不少停車場/泊車位(包括擬議休憩用地旁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供駕駛人士泊車之用。此外，為解決大埔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興建中的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日後將會提供約 200 個泊車位，而擬議休憩用地旁的一幅用地日後亦將會興建體育館。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在該體育館的範圍內提供泊車位。

69. 主席和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假設現階段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加建地下停車場，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的粗略估算及對工程進度等的影響為何，以及在此用地附近現有及預計日後在其他發展項目下可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PWSC2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0. 朱凱迪議員注意到，擬議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將設有兩個籃球暨排球場，而休憩用地附近的兩所學校亦同樣設有兩個籃球場。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上述休憩用地時，應與有關學校商討開放學校籃球場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安排，從而騰出休憩用地其中1個籃球場的面積作其他康樂用途。

7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稱，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相關標準指引，大埔區缺乏足夠的籃球場，因此有需要在擬議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興建籃球場。

291RS(部分)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72. 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期工序。他詢問，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會否加設上蓋。陳志全議員則詢問，擬議施工前期工序完成後，政府當局是否仍可修訂重建元朗大球場的設計，以便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7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現時元朗大球場的西面看台設有上蓋，東面看台則不設上蓋。該球場在重建後，西面看台的座位數目會由原來的2 000多個增至約4 000個，而全部座位均設有永久上蓋。至於東面看台，鑒於出席元朗大球場各項活動的平均人數介乎1 000至2 000人不等，政府當局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出發，認為在西面看台的座位數

目將能大致容納出席元朗大球場各項活動觀眾的情況下，現階段無意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7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擬議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就重建元朗大球場進行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及為重建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因應公眾人士及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要求工程顧問在進行擬議施工前期工序時，研究可否在有需要時，為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臨時上蓋。政府當局會待有關研究完成後，就研究結果諮詢當區區議會。

75. 尹兆堅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元朗大球場在重建後，可用作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由於有關賽事將會吸引大量觀眾到場，因此，當局有關西面看台的座位數目足以容納到場觀眾的解釋缺乏足夠的說服力。尹議員要求當局在重建該球場時，為其東面看台加設上蓋。鄭俊宇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鄭議員又詢問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的粗略估算為何。毛議員則問及，當局是基於技術困難抑或工程費用太高昂，而決定不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76.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目前沒有在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上蓋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的粗略估算。她進而解釋，鑒於元朗大球場目前的設計並不完全符合國際標準，政府當局會在重建該球場時，把有關設計提升至符合國際標準的水平。然而，鑒於元朗區複雜的地質情況，加上受元朗大球場面積所限，其四周已被其他建築物所包圍(見 [PWSC\(2018-19\)22 號文件](#) 附件 5 附錄 1 所載的元朗大球場的工地平面圖)，在重置草地足球場、跑道及田徑場設施後，政府當局認為在東面看台的位置，再加設永久上蓋將會面對不少技術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要求工程顧問在進行擬議施工前期工序時，研究有何現有技術及輕質物料可作搭建臨時上蓋之用。

77. 主席和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若當局考慮在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臨時上蓋，有何現有技術及輕質物料可供採用，並以現有設施的例子具體說明。尹兆堅議員以香港大球場

的上蓋為例，指出本港及海外已有不少球場的上蓋採用輕質物料，因此當局應參考有關經驗，研究可如何在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上蓋。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主席和鄭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8. 陳志全議員詢問，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會否設有無分性別的洗手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7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完成擬議施工前期工序後，就重建元朗大球場提出具體設計建議。委員屆時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向當局表達意見。朱凱迪議員憂慮，若委員現時未能爭取在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上蓋，當局日後會以該球場的重建設計已完成為由，拒絕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80. 鑒於委員就 PWSC(2018-19)22 下的各項工程計劃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81. 在下午 4 時 36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范國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主席認為，該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82.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該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該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 PWSC(2018-19)22 號文件進行表決

8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根據第 32A 段再提出擬議議案或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22 號文件付諸表決。

8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范國威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下的 433RO 號工程計劃(即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進行分開表決。鄭俊宇議員則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下的 291RS(部分)號工程計劃(即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進行分開表決。

[在下午 4 時 44 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 5 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恢復。]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8-19)23 32ED 改建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普光學校
33ED 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
舍設施及重置匡智
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

8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23)旨在把 32ED 及 33E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 億 9,760 萬元及 1 億 7,020 萬元。政府當局曾分別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及 2 月 2 日，就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擬議工程項目的分工安排及顧問費詳情

8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兩個擬議工程項目。他詢問，教育局及相關政府工程部門和校方就推展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的分工安排為何，例如負責設計、合約管理和跟進工程進度等方面的安排。

謝議員亦問及，大埔匡智松嶺學校擬建的新宿舍大樓及重置後的第二校宿舍有否特別設施配合該校學生的需要。

87.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概括而言，教育局負責策劃工程項目，建築署負責就相關工程的技術安排及細節提供意見，而辦學團體亦須按程序負責相關的招標工作、進行設計等。她續指，匡智松嶺的兩所學校的工程項目是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宿位，其設備與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教育的設備不同，會包括一些特別醫療儀器及設施等。

88. 謝偉銓議員察悉，根據 [PWSC\(2018-19\)23號文件](#)附件 1 及附件 2 第 5 段，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的顧問費分別為 1,070 萬元及 430 萬元；他詢問，有關顧問費相差頗大的原因為何，所聘請的顧問在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的工作範圍、是否均已包括項目的設計。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稱，由於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普光學校")的項目屬擴建校舍及新建宿舍工程，所需的工程顧問支援較多，因此顧問費相對較高。而兩所匡智松嶺學校的工程項目主要為新建宿舍，工程性質相對簡單，因此顧問費相對較低。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的顧問費均已包括設計費用，

89. 教育局高級建築師(校舍改善工程)補充指，教育局負責普光學校的工程項目及內部的監督工作，並已聘請工程顧問負責工程的設計及監督。普光學校的工程在勘探、設計及研究等項目較全面，因此顧問費較高。據了解，相關辦學團體在進行兩所匡智松嶺學校的工程項目的部分前期工序，無需由政府資助進行。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撥款建議文件中，就顧問費的分項數字加入註釋，以列明當中有關費用的分項內容和項目所獲的外來資助等詳細資料。

智障兒童宿位及相關設施不足問題

90.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項目。劉議員指出，普光學校改建工程包括提供 60 個中度智障兒童的新宿位，然而，由於學校附近的土地

不足等限制，宿位的數目顯然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智障兒童宿位不足的問題，亦應盡早作出規劃，以應付隨着該些兒童長大後會出現的智障成人宿位短缺問題。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上跟進有關更廣泛的政策事宜。

91.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處理中度智障學童輪候宿位時間較長的問題。兩個擬議工程項目共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 120 個宿位。在這兩項工程完成後，大埔及北區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短缺問題應該得到紓緩。另外匡智松嶺第二校亦會為嚴重智障兒童提供 60 個重置宿位。

9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項目。他表示，普光學校擴建工程從提出建議到申請撥款已接近 10 年，他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工程。他認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的學校所配備的設施，應盡量符合最新的政策及措施要求，例如有關於特殊學校加設職業治療師服務等新措施；然而，由於普光學校的土地空間不足，未能加設職業治療室。此外，他表示按照現時的政策，輕度智障兒童並未獲提供宿舍。他指出，現時例如普光學校亦有輕度智障的學生就讀，他們部分獲安排於輕度智障兒童之家暫住，然而由於兒童之家宿位數目短缺，他們部分則需跨區上學。他期望當局除增加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宿位數目外，亦應考慮同時增加相關的醫療設施及輕度智障兒童宿位數目。

9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由於普光學校改建工程的相關安排已非常成熟，如現在要加設職業治療室便須重新進行設計，工程進度必然會有所延誤。局方鼓勵校方靈活利用特別室等設施，以應付為學生進行職業治療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盡量為有需要的智障兒童提供所需服務，而就是否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宿位的問題，政府當局須按照一些基本原則作全面的考慮。

9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9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4－渠務

PWSC(2018-19)24 172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108CD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水塘間轉
運隧道計劃

9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8-19)24）旨在把17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及108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1億2,280萬元及12億2,200萬元。政府當局曾分別在2018年3月27日及4月24日就172CD號工程及108CD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172CD—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工程的影響

97.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修復或更換雨水渠期間會否影響食水供應，以及對社區有何影響。

98. 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計劃主要涉及修復全港18區的雨水渠，並不會影響食水供應。政府當局最近曾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18區區議會，各區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補充稱，擬議工程分為渠管勘測及渠管修復工程兩部分，主要以無坑式技術進行，相關施工程序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亦相對較少。

工程技術

9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項目的工業安全，並詢問工人須否進入渠管管道內進行包括俗稱“手挖龍”等地下管道挖掘工作。他亦問及，在渠管勘測過

程中若發現渠管有破損，政府當局會否即時進行修復工程，以及此項撥款建議是否已包括相關的緊急維修工程費用。

100.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答稱，此項目涉及修復直徑較小(最大約 450 毫米)渠管的工程，工人無須進入渠管管道內進行工程。渠務署署長補充稱，渠務署在進行擬議工程時，會利用閉路電視進行渠管內窺錄影，以勘測及分析渠管結構狀況，如發現渠管有即時破裂或坍塌的危險，會要求維修合約承建商進行鞏固工程；此外，渠務署亦會按實際需要再計劃維修部分損壞風險偏高的渠管，包括考慮須否另行申請撥款進行相關修復工程。

101.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多採用不需開鑿道路的技術，減輕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02.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答稱，政府當局主要採用 3 種先進修復渠道技術，首先是擬議項目採用的"原位固化內襯層"(CIPP)技術，把一條軟性導管放入渠道再進行固化；第二種是"內套管法"技術，把玻璃纖維硬管放入渠道；第三種是"螺旋纏繞修復法"技術，把機器放進渠道纏繞作為襯層，然後再灌漿。至於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採用何種技術，則關乎很多技術因素例如所需荷載力、會否在渠井蓋開口、須否放置大型渠筒和以不同大小的豎井放下水渠，及渠管內有否水流等。

10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進行擬議修復工程時，同時加裝感應裝置以探測污水流入雨水渠和雨水渠淤塞的情況。

104. 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正研究使用新科技，例如在渠管內安裝感應裝置，監察渠管狀況。就此，發展局的團隊曾到英國考察當地使用的光纖技術，有關技術是在渠管內放入光纖感測器，以探測渠道內的溫度變化。

105.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分階段建設"智管網"監測總長約 8 000 公里的食水管的狀況。

他詢問，"智管網"是否覆蓋 2 400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所採用的感應裝置技術詳情為何。

106. 渠務署署長答稱，"智管網"採用的技術是透過持續監察水管網的水壓和流量以辨認有問題喉管的區域，該技術不適用於沒有加壓的地下雨水渠管。此外，一般的地下雨水渠管直徑較大，渠管內的雨水會直接排放出海，與水務署使用的食水管並不相同。渠務署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會使用閉路電視裝置來勘測地下雨水渠的狀況，而非"智管網"所採用的技術。渠務署會繼續留意新科技的發展，並適當地就應用有關科技監察渠管作出測試。

工程顧問費用

107. 毛孟靜議員指出，擬議項目涉及約 80 萬元的工程顧問費；她詢問聘請顧問所進行的工作為何，以及是否因部門內部人手不足而有需要外聘顧問進行有關工作。

108. 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項目的顧問費只佔工程費用約 0.65%。政府當局認為擬議項目適宜聘請顧問負責設計及管理工作。聘請顧問是合理地運用香港專業人員的資源，亦有助善用工務部門的人手及其他資源以同時推展不同的工程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稱，政府當局認為在工務工程中聘用顧問是適當運用政府資源的方法。工務工程數目繁多，適當地運用市場上的外判資源，可免在政府部門過度地增加人手。

錯誤及非法接駁渠道

10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勘測地下雨水渠時，會否同時勘測非法接駁排污渠至雨水渠的情況、如發現相關情況時將如何處理，以及相關情況過往是否普遍。他亦詢問，在擬議修復工程完成後，雨水渠的壽命可延長多久。

110. 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曾透過搜集在非下雨天時渠內水位上升等特別資料，從而檢視有否非法接駁渠道的情況。渠務署如發現異常情況，

會作出紀錄及分析，亦會適當地尋求其他執法部門的協助，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以期糾正非法接駁渠道的情況。渠務署過往在進行一般渠管勘測時，較少發現非法接駁渠道情況。按照過往紀錄，渠務署在發現雨水渠發出臭味或收到投訴後，通過追查事件源頭，則曾發現非法接駁渠道的情況。他續指，在完成擬議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後，通過在渠管內安裝內搪層的較新技術，預計渠管的壽命最少有 40 至 50 年。

111. 陳恆鑞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表示錯誤接駁渠道在舊區內非常普遍，這或與早期雨水渠及污水渠的分布不太完善有關，包括有些污水系統並沒有沙井，一些鄉郊地區亦沒有排污系統，污水渠會直接接駁雨水渠。他詢問當局會否及如何就非法接駁渠道進行跨部門合作或檢控行動。

112. 渠務署署長答稱，當局察悉雨水渠或會有非法接駁或污染的情況，渠務署會與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等合作糾正。此外，當局亦會加強公民教育，勸喻車房或食肆等不可將污水直接倒進路邊的雨水渠。如有需要，渠務署可連同環保署及屋宇署等執法部門合作採取檢控行動。渠務署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在過往的聯合行動中合作無間，亦就糾正錯誤接駁渠道的情況有良好的紀錄。

113. 環保署副署長(1)補充稱，相關部門已成立跨部門的合作平台，找出並糾正嚴重錯駁渠道的情況，採取的行動包括加建污水渠、在適當地點加設旱季節流器、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及加強執法等。

108CD—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增加儲水量及防洪能力

114. 朱凱迪議員詢問，除擬議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擬議轉運隧道計劃")下的九龍副水塘與下城門水塘外，本港有否其他水塘會進行轉運隧道計劃。

11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擬議項目以防洪為目標，利用九龍副水塘與下城門水塘地理位置相近的契機，推展擬議轉運隧道計劃。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就防洪在其他水塘之間興建輸水隧道或推展轉運隧道計劃。

116.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轉運隧道計劃能把九龍水塘群收集到的地面徑流轉運至下城門水塘，估計每年可額外收集食水。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如何計算到可藉此額外收集平均每年約 340 萬立方米的食水量，以及會否在九龍水塘群的水量尚未滿溢的情況下，便將食水轉運至下城門水塘。

117. 渠務署署長答稱，在未興建轉運隧道前，九龍水塘群由於容量較小，在下雨時滿溢的雨水便會經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直接排放出海。在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完工後，九龍水塘群收集到地面徑流可轉運至容量較大的下城門水塘，使九龍水塘群的水平面稍為降低，以繼續收集雨水，估計藉此可每年額外收集平均約 340 萬立方米食水。估算方法主要是把九龍副水塘日常的大約水位及將來控制至某一水位兩者之間的差別，得出可額外容納的食水量。

118. 水務署副署長補充稱，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完成後，水務署會把九龍副水塘的儲水量控制在 108 米的水位，在這個水位以上的食水會透過隧道轉運至下城門水塘，按照九龍副水塘塘頂的水位於 115 米計算，即大約可騰出約 35 萬立方米的水塘空間可作儲存額外雨水，善用水資源。如遇上特大的雨量，九龍副水塘騰出的空間亦有可能不足以完全承載暴雨期間的降雨量，或會出現溢流的情況。渠務署署長續指，35 萬立方米的蓄洪空間並不小，例如，現時大坑東蓄洪池的儲水量為 10 萬立方米，而跑馬地蓄洪池則為 6 萬立方米，委員可作參考。

119. 毛孟靜議員提述數年前馬頭圍道的水浸事件，她表示當時政府當局在巡視情況後，確認有需要做好防洪工程，以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她詢問在擬議工程項目中，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分工為何。她

亦察悉由於路邊的污水渠經常淤塞，導致路面水浸，她詢問當局可否確認現時本港不會再發生類似情況。

120. 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項目由渠務署及水務署合作進行，因渠務署負責防洪工作，而水務署則負責食水供應工作，轉運隧道計劃會利用水塘不同的儲存量，將雨水由九龍水塘群通過隧道輸送到下城門水塘，以提高防洪的標準。因此，兩個部門會合作推展工程，一方面能加強西九龍市區的防洪能力，另一方面能每年收集額外約 340 萬立方米食水。

121. 渠務署署長補充稱，渠務署有 3 種防洪方法應付暴雨，首先是興建雨水截流隧道，在上游地點把原本會流入市區的徑流截去再排出大海；中游則以蓄洪池的策略承受中上游的一段洪峰，然後再排出大海；而最下游才是現時不斷進行的渠道改善工程。由於渠道不時會因為附近食肆或商業的活動而較易淤塞，渠務署人員會於雨季之間及前後盡量疏通渠道，盡量防止渠道淤塞。

122. 范國威議員詢問，就轉運隧道計劃申請的撥款有否包括未來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他亦詢問擬議項目是否旨在技術上增加九龍水塘群的儲水量。渠務署署長表示，轉運隧道計劃除建造輸水隧道連接九龍副水塘及下城門水塘外，並不會改變九龍水塘群的規模。項目主要建造隧道及其進水口和排水口，利用水塘所處的地勢高低(即垂直相差約 20 米高度)，在不需使用水泵的情況下，把水從九龍副水塘輸送到下城門水塘。

工程技術

123.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表示多年前政府當局曾在西九龍區以大型機器鑽探隧道技術進行工程計劃，以紓緩西九龍區雨水帶來的排洪壓力。他詢問擬議工程項目會否沿用大型機器作鑽探或會採用新科技，以及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水浸的百分率為何。

124. 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在 2012 年以大型隧道鑽挖機進行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工程，當時鑽挖的隧道直徑為 4.9 米。擬建的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輸水隧道直徑約 3 米，將會採用類似的隧道鑽挖機技術，興建全長約 2.8 公里的輸水隧道。在維修渠道方面，當局會盡量使用新科技，以減少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

工程造价

125.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輸水隧道工程的費用約為 12 億元多，按興建約 2.8 公里長的輸水隧道計算，即平均 1 公里長的隧道的造價為 4 億 5,000 萬元。他詢問，較之於同類工程的費用，擬議工程的費用水平屬高屬低。

126. 渠務署署長答稱，在 2012 年完成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長 3.7 公里，直徑為 4.9 米，工程費用為 16 億 6,910 萬元，折合為每米約 23 萬元。擬議工程項目的造價按 2017 年的估價計算則為每米約 214,000 元，與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造價相若，但擬議工程計劃要加上鞏固斜坡及裝置水閘，因此造價方面略為增加。

127.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工程項目是否包括在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荔枝角計劃")內的 4 項工程之一。他提述 [PWSC\(2018-19\)24 號文件](#)附件 2 第 25 段，指出實施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後，荔枝角計劃主幹隧道的直徑可由 6.4 米縮小至 4.9 米，仍可達致相同的防洪效果。他詢問，擬議工程項目下是否包括把荔枝角計劃主幹道直徑縮小的工程，以及完成相關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128. 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屬荔枝角計劃的 4 個工程項目之一。整個荔枝角計劃工程項目包括興建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及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可提升西九龍區的防洪能力，減低該區的水浸風險。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建造一條 6.4 米直徑的雨水排放主幹道；在進行研究後，認為實施擬議轉運隧道計劃，可把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主幹道的直徑縮小至 4.9 米，不但可達致相同的

排洪效果，亦可降低相關工程費用。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工程亦已完成。

129. 毛孟靜議員指出，擬議項目涉及約 1,000 萬元的工程顧問費；她詢問有何需要就擬議項目聘請顧問。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項目的顧問費只佔工程費用約 0.85%。政府當局認為擬議項目適宜聘請顧問負責設計及管理工作，以妥善運用工務部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進而同時推展不同的工程項目。

130. 應毛孟靜議員詢問有關"新工程合約"及"按政府對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制定的價格預算的機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近期的會議上多次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造價及"按新工程合約模式"進行的工程。

1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答稱，"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大致是指政府對有關價格未來變化基於一些趨勢假設所作出的預測，用於將按固定價格計算的工程造價，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造價。主席表示，毛議員如仍有疑問，可選擇在會後與相關官員另行聯絡再作詳細解釋。

工程的開展時間

132. 毛孟靜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項目在 2009 年 5 月已獲發環境許可證，她詢問政府當局到現時才申請撥款的原因為何。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約在 2009 年中確認項目大致上可開始進行，但當時屬進行隧道鑽挖工程的高峰期，在 2008 至 2012 年間，相關工程包括興建荔枝角、港島西及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廣深高速鐵路香港段建設工程、沙中綫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等，全部均需使用隧道鑽挖機，如當時推出擬議項目計劃，可能會令工程價格上漲，因此才決定延遲就項目申請撥款。

對環境的影響

133. 陳志全議員提述 [PWSC\(2018-19\)24 號文件](#) 附件 2 第 19 段指出，政府當局估計擬議工程會有 93 10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他詢問有否方法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如何解決把相關廢料運送到堆填區的問題、以及如何減低建築廢物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134.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答稱，擬議工程預計會產生約 11 萬公噸的建築廢物，其中約 16% 會在工地重用，另外約 83%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只有少於 0.5% 的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因此，超過 99% 的建築廢物會再重用。運送建築廢物對交通的影響方面，政府當局估計在鑽挖工程進行的約 1 年時間內，預計約最多每小時 10 架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相等於約 2% 下城門道的交通容量。

其他關注

135.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兩個擬議工程項目。他對會議的進度表達關注，並促請委員在詢問與工程項目相關的問題後，盡快就議程項目進行表決。

就 PWSC(2018-19)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13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24 號文件](#)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5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 名委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13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15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觀塘海濱
音樂噴泉**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灣仔區)－興建摩頓
臺活動中心**

13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15)旨在把 458RO 及 68R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970 萬元及 1 億 3,31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就 458RO 號及 68RE 號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工程造价

139.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兩個擬議項目。鑒於擬議項目經多年討論，他關注到有關工程建造費用有否因而增加，而政府當局有否措施抵銷工程建造

費用的增加，擬議項目又能否以現時估計的價格完成。

14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儘管過往數年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略為上升，不過，政府當局已透過一些微調，例如盡量簡化設計，確保現時的造價與早年相若。政府當局期望擬議工程項目能盡快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免工程費用會繼續上升。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地區及相關諮詢工作

141. 毛孟靜議員提述，她剛收到東九龍社區關注組的來函，表明有 90% 區內居民強烈反對觀塘區議會以近 5,000 萬元興建擬議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音樂噴泉")。她指出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把有爭議的項目押後討論，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現時卻把是項具爭議的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她亦詢問除諮詢觀塘區議會外，政府當局有否與當區居民組織溝通及討論有關興建擬議音樂噴泉的建議。

142. 主席指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表示支持將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包括擬議音樂噴泉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討論。

1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回應稱，按本年 3 月與議員們達成的共識，政府當局一直以先易後難的原則優先處理 15 項與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至今該些項目已順利於小組委員會討論並獲得通過；另外就 22 項政府認為有迫切性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其中 18 項相對較少或沒有爭議性的項目亦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至於餘下 4 項，包括當前議程，則屬因涉及較多不同的意見而較難處理的項目。藉此，他感謝委員合作，令審議有關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進度十分理想。

144. 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相關的觀塘社區重點項目經長時間醞釀，觀塘區議會自 2013 年起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先由區議員向居民和團體蒐集建議，同年由觀塘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經過詳細審議後從 16 個項目中揀選出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包括擬議音樂噴泉項目。擬議音樂噴泉項目獲上屆觀塘區議會議員，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支持。政府當局在 2015 及 2016 年把擬議項目分別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均已獲得委員支持。唯於 2016 年 7 月上屆立法會休會前，擬議項目未能在財委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其後於 2017 年 12 月再把擬議項目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得到委員會支持。

音樂噴泉的營運、保養維修及耗水量

145. 譚文豪議員表示反對擬議項目，他認為觀塘區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善用資源，把公帑投放於建設服務長者的設施(例如護理設施等)，而非興建音樂噴泉。他詢問每年營運及保養維修音樂噴泉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年耗用的食水量為何。

1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音樂噴泉是觀塘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另一個項目是在崇仁街興建升降機塔，以照顧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該項目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工程亦已在進行中。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預計營運及維修保養音樂噴泉的開支每年約為 180 萬元，當中約 8 萬元為電費。他續指，音樂噴泉會採用風速感應的設施，當偵測到風速達一定強度，音樂噴泉的噴水高度便會降低，以減少耗水量。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工程造价

147. 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指出，現時灣仔區除禮頓山社區會堂外，其他包括灣仔活動中心及灣仔公園內的社區園圃等均不設表演場地，日後摩頓臺活動中心可提供區內缺少的表演場地。他察悉，擬議工程項目的造價為 1 億 3,310 萬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會為項目提供 4,000 萬元的捐款，當中的 3,800 萬元會用作支付擬議工程項目的建設費用，而政府當局就擬議項目的實際承擔額為 9,510 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的預算數額是否準確，以及有否預留額外費用，以應付項目日後或會出現建造費用不足的情況。

14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擬議項目的設計工作已完成，而政府當局亦在預算中預留了一筆應急費用，有信心以預算的造價完成擬議工程項目。

149. 劉國勳議員指出其他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大部分已經接近完成，現時審議的兩個擬議項目同樣是有關區議會經過詳細討論才提出的建議，因此，他支持兩個擬議項目，並促請委員盡快就議程項目進行表決。

15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程項目。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9 日